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05號

抗 告 人 藥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謨新

代 理 人 林育生律師

複代理人 朱峻賢律師

相 對 人 游家銘

代 理 人 曾威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3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伊為抗告人之股東及董事，抗告人於民國88年4月30日、90年2月12日、93年9月24日、94年1月20日、95年1月4日、96年12月12日、98年10月27日未實際召開股東臨時會、董事會（下合稱系爭會議），時任抗告人公司負責人之張家斌、張謨新卻先後持偽造不實之系爭會議議事錄辦理增資、減資、改選董監、修正章程、解散、選任董事長等變更登記，影響伊之股東權益及公司營運狀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請求確認系爭會議決議均不成立等語。原法院以抗告人之事務所在臺南市為由，認本件訴訟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管轄，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臺南地院，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公司址原設於臺南市○市區○○村○○路00○0○0號（下稱系爭臺南市地址），於108年間遷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1樓之4（下稱系爭臺北市地址），並辦理變更登記，前開登記雖經臺北市政府於112年1

01 月18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245043500號函（下稱112年1月18
02 日函文）撤銷，但無礙伊公司於108年間以系爭臺北市地址
03 作為主事務所之事實，原裁定認伊公司之主事務所位於系爭
04 臺南市地址，顯有違誤。又本件相對人係向原法院起訴，伊
05 基於便利願於原法院應訴，原裁定逕移送臺南地院，反造成
06 兩造不便，爰提起抗告，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07 三、按訴訟，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
08 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
09 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抗告人於108年間申請將公司址
10 由系爭臺南市地址變更登記為系爭臺北市地址，臺北市政府
11 以108年3月27日府產業商字第10847771710號函通知准予登
12 記後，復以112年1月18日函文撤銷該登記，固有前開函文影
13 本（見原審卷第37至38頁；本院卷第13至17頁）可憑，然抗
14 告人於108年辦理遷址變更登記後，即以系爭臺北市地址作
15 為公司營業所，本件訴訟繫屬時，公司雖已結束營業，但仍
16 以系爭臺北市地址作為公司事實上事務所之事實（見本院卷
17 第61至62頁），為兩造不爭執，是抗告人主張系爭臺北市地
18 址為相對人之事務所所在地，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
19 定，本件訴訟應由原法院管轄，洵為可採。原法院以抗告人
20 公司之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非在其轄區為由，依職權裁定
21 將本件移送臺南地院管轄，自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22 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5 民事第二十一庭

26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27 法 官 羅惠雯

28 法 官 廖珮伶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3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秦千瑜